

庐江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勘察设 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NNBZ0044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3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3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5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2
4. 投标	46
5. 开标	47
6. 评标	48
7. 定标	49
8. 合同授予	49
9. 纪律和监督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75
2. 评审标准	75
3. 评标程序	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9
一、设计要求	105
二、适用规范标准	106
三、成果文件要求	108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09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10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20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36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6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庐江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庐江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庐江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NNBZ00445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NNBZ00445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郭河镇
- 2.6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容积率约 2.0，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 m²。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7 项目投资估算：36000.0 万元
- 2.8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2.9 招标范围：本次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以及业主其他要求设计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及其批复(含环评、能评、洪评、安评、交评、绿建、人防、消防等各专项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等专项服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批复、勘探、地块周边环境提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审查等，各阶段专项审查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续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案论证和咨询等技术服务，专家评审等所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480.0 万元

2.1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 3.1.1.1 和 3.1.1.2 的要求：

3.1.1.1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工程设计资质要求之一：

-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2)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1.2 工程勘察资质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项目工程设计业绩。

工业建筑系指由生产厂房和生产辅助用房组成，其中生产辅助用房包括仓库及公用辅助用房。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须满足上述 3.1.1.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并符合 3.1.6 条要求；

（3）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方须满足上述 3.1.1.2 工程勘察资质要求，并符合 3.1.6 条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其他人员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7011312。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4楼5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高新区城西大道6号高新装备制造产业园

B6-3 栋

邮编：231500

联系人：夏工

电话：0551-8255190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东顾山街道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3 楼

邮 编：231500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551-87011312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66 号（县发改委一楼 105 室）

电 话：0551-87377717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邮储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93400301001804889900968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庐江县支行营业部

建设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62328116300001942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黄山路支行

工商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13020710380021073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市庐江县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不良信用记录	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设计单位若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可依法分包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需报经招标人、项目业主同意。测量、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土地报批等允许分包，并经业主同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须经招标人认可，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u>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2024年12月24日17时30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投标费率不得超过 50%。本次投标报价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按照该文件标准的百分比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最终勘察设计的费用以工程施工中标价为计费额，根据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投标费率为最终设计费，其他调整系数一率按 1.00 计。即最终勘察设计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投标费率。最终设计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48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0%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1：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格式进行相应声明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p>

1 执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优化招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保证金本金与利息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退还。（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8.3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 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执行。</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10.10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 (1) 绿色建筑标准等级：_____ (2)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暂定中标价（暂定设计费以暂定投资额 3.6 亿元为计费额，根据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投标费率）为计算基数，每包(标段)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每包(标段)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代理服务费中标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暂定 36000 万*投标人费</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率。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执行。</p>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5	其他	<p>(1) 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16	付款方式	<p>1、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含规划设计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设计费 40 万元；</p> <p>2、本项目施工分期建设，设计费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支付，每期施工项目完成招标时，付至该期项目相对应中标价的设计费 70%（含前期已支付的设计费）；</p> <p>3、每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期项目设计费总价的 90%。</p> <p>4、每期项目完成结算审计结束及竣工备案（送城建档案馆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案)后付至该期项目设计费的 100%。
10.17	设计服务期限	<p>(1) 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接发包人通知后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及报审；</p> <p>(2) 方案设计阶段：接发包人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建筑规划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规条件；地勘同步完成；</p> <p>(3)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含概算编制）。</p> <p>(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并同步交付施工图阶段的成果。其中基础图、基坑支护图纸在收到正式地质勘探资料的前提下，初步设计审批通过且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各专项工程施工图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p> <p>(5) 施工配合：配合招标人及施工方相关工作，从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

(2)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 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6月1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

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5.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1	规划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证书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如下：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 以上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不得为同一人）。

3.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

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

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50分 商务文件：40分 报价文件：10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设计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设计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市场调研报告	10分	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工业上楼情况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告包含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细分产业详细分析，明确符合工业上楼细分产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十大产业分析等），调研充分、现状情况认知明确、问题解析准确，对本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等实际情况的认识理解是否透彻。酌情评分：优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的得 $6 < F < 9$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6$ 分，没有不得分。
		整体规划布局	10分	投标人针对园区情况进行进行分析： 1.园区内部道路交通分析，厂房设计运用双首层理念，整体布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综合考虑整体功能布局合理，空间特色鲜明，富有独特性。 2.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建筑、道路、给排水、绿化等功能区域的区分、界定明晰且具有较好的协调性），和周边环境的协调，扬长避短。 3.能立足项目定位，设计理念先进、构思新颖、主题明确、创意突出，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率，双首层设计合理。 4.满足项目日常的使用，符合使用单位的需求。 5.交通设计，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出入口的设置，货运和客运的通道等方面综合评审。 6.相融性设计，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地块中间绿带进行提升设计，充分考虑与本项目相融性，

				<p>形成既有分隔、又有便利联系的园区绿带，提升周边环境品质。</p> <p>由评委综合评分：优秀的：$9 \leq F \leq 10$分；良好的：$6 < F < 9$分；一般或未提供的：$0 \leq F \leq 6$分。</p>
		单体建筑方案设计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体建筑方案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面设计分析。主要从立面造型构思、立面色彩搭配、立面选材等方面综合； 2. 建筑平面设计分析(含制造工艺分析、生产产线工艺尺寸分析)，主要从平面功能布局，各类空间组合等方面综合评审； 3. 效果图设计分析； 4. 厂房内部交通分析； 5. 楼面荷载分析； 6. 层高分析； <p>由评委综合评分。</p> <p>优秀的：$9 \leq F \leq 10$分；良好的：$6 < F < 9$分；一般或未提供的：$0 \leq F \leq 6$分。</p>
		项目配套分析	5分	<p>综合考虑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配套用房，包括商业配套、生活配套,以及生产配套等,涉及员工餐厅、超市、便利店、员工公寓、办公楼等。制定园区产业规划，合理安排楼宇功能，对项目配套分析进行综合分析。</p> <p>由评委综合评分：优秀的：$4.5 \leq F \leq 5$分；良好的：$3 < F < 4.5$分；一般或未提供的：$0 \leq F \leq 3$分。</p>
		成本分析	5分	<p>投资估算，主要是从分析造价合理性和完整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梳理，对工程造价控制等是否切实可行和保证措施</p>

				是否科学、可靠等方面进行评比。由评委综合评分：优秀的： $4.5 \leq F \leq 5$ 分；良好的： $3 < F < 4.5$ 分；一般或未提供的： $0 \leq F \leq 3$ 分
		低碳园区概念性设计方案	10分	针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设计打造低碳园区（包括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电设施等专项）概念专项设计方案，达到节能环保，削峰填谷，清洁电能的目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由评委综合评分：优秀的：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 $6 < F < 9$ 分；一般或未提供的： $0 \leq F \leq 6$ 分
2.2.2（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资信、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认证证书上须体现“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投标人业绩	9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p> <p>注：1.该业绩为已完成业绩，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评分。</p> <p>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p> <p>（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p>

			<p>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p> <p>（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2.工业建筑系指由生产厂房和生产辅助用房组成,其中生产辅助用房包括仓库及公用辅助用房。</p>
		<p>人员业绩</p>	<p>9分</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p> <p>注:</p> <p>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p> <p>上述业绩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所提供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p> <p>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p> <p>（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p> <p>（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出具的证明。</p> <p>(4) 经评委会认可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p> <p>(5) 工业建筑系指由生产厂房和生产辅助用房组成,其中生产辅助用房包括仓库及公用辅助用房。</p>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6分</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建筑设计项目获得过（含行政主管部门和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地市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类型奖项不重复计分。
		人员奖项、荣誉	4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建筑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满分得 4 分。</p> <p>注：（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类型奖项不重复计分。</p>
		人员资格	6分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1）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及</p>

				<p>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p> <p>注：</p> <p>1.每个专业仅计入一名人员，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称号（或职称的）的仅计入一次，不重复计分；</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 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2.2.2（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1) 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p>

			<p>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p> <p>a.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p> <p>C值确定如下：</p> <p>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p>
--	--	--	---

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 E1=0.5； 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

				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 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审核），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

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得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得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得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得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2.2.2（1）目得分A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认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庐江县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亿元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各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设计范围内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u>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u>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u>无</u> 。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u>费率，除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由中标人承担</u> 。
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u>___/___</u> 。
6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u>___/___</u> 。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执行通用条款</u> 。
8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在各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等），设计人应按照设计工期及时保质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延误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日的违约金，累计逾期满 15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照保函/保证保险进行全额索赔，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p> <p>（2）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将以书面的形式（包括电子文件）通知，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修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延误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日的违约金，累计逾期满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照保函/保证保险进行全额索赔，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p> <p>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u>无</u>。</p>
9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u>合同价的100%</u>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另行分包给有资质的设计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双倍从本合同设计费中扣除，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照保函/保证保险进行全额索赔，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u> 。
11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u>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u>
12	17.4	<p>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u>2</u>方式解决</p> <p><u>（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u></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发包人要求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等）

(7) 承诺函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技术标准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另行通知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项目负责人员作出更好调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以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价设计费 5%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___。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变更主要设计人员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成果提交的具体日期，逾期提交成果的相应处罚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移动硬盘/U盘（内含CAD图纸和PDF图纸）。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依据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招标文件及专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实际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天	同时提供 电子档 (CAD/PDF)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上述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份数不含各阶段汇报、评审等所需文本。设计人应提供满足各阶段汇报、评审等所需文本。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包含/不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_____。

（3）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_%，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_%，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_%，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_%；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元。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5.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6.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7.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支付方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付款方式为准。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及批复（含环评、能评、洪评、安评、交评、绿建、人防、消防等各专项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等专项服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批复、勘探、地块周边环境提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各阶段专项审查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续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案论证和咨询等技术服务；专家评审等所有工作。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成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深度完成，设计内容包括测绘、勘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费用均在报价范围内。

1、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达到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须满足审查、报批要求，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初步设计审查会等。初步设计（含概算）须满足国家相关初步设计评审深度要求，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中标人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

- （1）1：2000 电子版测绘地形图；
- （2）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检测报告各不少于 8 份、电子版一份；
- （3）项目方案设计不少于 8 份、电子版一份；
- （4）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不少于 8 份、电子版一份；
- （5）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 8 份、电子版一份。

2、测绘成果要求

(1) 对需要开挖整改和修复的问题管段，提供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的现状 1:1000 实测地形图及 DWG 电子文件；

(2) 所有电子地图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85 高程系；

(3) 要求提供的电子地图是矢量图；提供的电子地图必须反应测绘范围内现有道路、居民地、水系、沟渠断面、排口位置及高程、管线标示、铁路、高程点、等高线(等高距 0.5 米)、植被等基本图素和标注，道路、居民地等具体名称必须标示出；

(4) 提供的电子地图具有分层说明和图示说明。

3、勘察成果要求

(1) 勘察成果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初勘、详勘要求；

(2) 具体钻孔数量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要求，详勘报告应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招标人；

(3) 因勘探数据不准造成施工费用调增，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设计依据

(1)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规定执行设计原则。

(2) 甲方及当地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其他相关的文件、依据等。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5.设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附录 5

(2) 项目组基本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详见附录 6

备注：1.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者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履约，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招标人

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项目设计工作必须由投标方为主体完成，若为外地单位中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总院人员，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为院本部（注册所在地人员不得少于50%，

中标后设立常驻工作机构，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原则上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设计工作组按业主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设计技术服务，若常驻人

员不到位，按每日每人处于1000元违约金，未经招标人批准缺席会议一般设计人员按每次每人处于1000元违约金，专业负责人按照每次每人处于3000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照每次处于10000元违约金。

（2）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3）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24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4）中标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招标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初步设计中，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10万元/次进行违约金处理，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件要求

（一）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说明书8份（A3规格，提供光盘），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单体建筑（构筑）物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经济技术指标、附属设施数量等。

2、方案图册（不少于8套），主要包括总平面规划图（彩色）、鸟瞰图、主要单体建筑（构筑）物透视效果图、平面图（包括给排水图）、立面图、剖面图、功能分区图、内外交通流线分析图、绿化、监控及路灯等效果图。

3、设计图纸（不少于8套，裱于A0展板上），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透视效果图等。

4、方案设计文本不少于8份。

5、电子文件（包含全部设计文件内容）。

（二）工程勘察成果要求（不少于8份）出具满足各单体设计要求的独立勘察报告。

（三）各单体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要求（不少于8份）

根据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设计和本章设计各项要求，进行各单体方案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文本编制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关部门审查提出的修改、调整，并确保交通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四）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1、各单体工程设计文件（不少于12份蓝图）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主要技术标准和设计参数、平纵面及横断面设计、结构设计及施工要求、主要材料要求、注意事项及环境保护、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及施工图预算等；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提出的修改、调整等要求，并参与工程建设所有设计指导、服务，直至保修期满为止。

（五）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施要求必须出具的其他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少于12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设计总体要求

一、设计范围和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模式。

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测绘、建筑方案设计（含总体规划、各单体建筑方案、绿化、景观、道排、市政管网等室外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即基坑支护、人防、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配式（如有）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景观、照明、道排、市政及消防管网等室外工程）、安装（给排水、消防、强电（含高压外线）、暖通、三网通信、安装专业工程管线集成图，含智能化）、外装饰、室内装饰工程、绿建、污水（物）处理、标识标线标牌等一切设计内容】、市政给排水、施工图报审及审查以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包含方案编制、监测、方案验收）、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专项咨询的编制和报审、BIM 设计及应用（如采用装配式建筑）、设计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前期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设计服务（含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的指导及监督、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驻场服务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绿色建筑要求等。各阶段设计成果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新规定标准则执行新规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需要为后续各阶段及各专业提供对接等服务。

中标人还应完成招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设计内容。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总平规划、单体规划、初步设计、绿建、外电、消防、人防、防雷、施工图审查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即消防互审），中标人需确保通过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场地规划要求等由中标人自行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咨询，确保准确。所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组织召开的评审会(如可研报告评审会、初步设计评审会、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论证会等所有评审会)，中标人应积极参加，有责任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确保顺利通过。所有评审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中标人需派专人配合办理该项目的规划条件、市政条件、规划报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核、基坑支护方案审核、消防审核、人防审核、绿建审核等所有政府规定的审批手续。

2. 设计依据

(1) 国家、地方、行业颁布的房屋建筑建设的最新的相关文件、标准、规范、建设指导性意见等；

(2)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3. 设计要求

(1)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城市规划编制方法》等的深度要求；

(2) 各专业工程设计须达到各专业设计深度的要求；

(3) 建筑物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依据《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的规定；

(4) 所有设计成果需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满足合肥市报规报建的要求，确保通过各项专项审查。

三、内容

1. 设计总体要求

方案、初步设计和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及庐江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1) 总体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

(2) 总体设计思路：环境优美、生态智慧、配套齐全、节约节能。

(3) 方案中应充分考虑沿城市主干道立面效果和附近的景观轴线视觉效果。

(4) 竖向设计要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加以改造；投标人需自行认真进行现场踏勘。

(5) 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规划总平及平面进行修改、优化，并提供不少于两套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6) 规划方案须满足报批要求，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庐江县规划业务会、庐江县规委会等。每次方案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修改。

2. 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1) 概念性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后续的全部单体方案修改深化；

(3) 地质勘察、测绘；

(4)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5) 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报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体施工图设计(含外墙装饰、室内装饰、地下人防设计等)；室外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道路及厂区交通；标志标线标牌；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安全防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等)；楼体亮化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地块周边环境提升设计；水、电(含公用开闭所)、蒸汽、燃气、暖通、消防、钢结构、幕墙等所有需要的相关专项设计；如中标人不具备特殊专业设计资质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该设计公司需报招标人同意，但中标人应对设计成果负总责；深基坑支护设计应有专家评审意见；招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内容；完成以上设计内容所必需的地质勘探、测量放线(含沉降观测)；所有设计必需确保

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防雷、排水方案审查、地震、配合施工图审查等)。

(6)现场服务，包括施工全过程的咨询、答疑、设计变更等。

(7)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图纸报审及审查、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审、初步设计编制及报审、环评报告编制及报审、节能评估编制及报审、造价咨询(估算、概算编制)、交通评价编制及报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监测及验收、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与报审、日照分析、绿建编制报审验收、设计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前期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的指导及监督、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驻场服务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绿色建筑要求等,并依照合肥市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等全部内容。其中，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公司完成，该专业公司需报招标人同意，且中标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如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该公司。

(8)单体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包含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设计全阶段服务等。

(9)结合项目调研需要，在策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明确需要实地调研的案例，投标人必须配合实施，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设计需求说明 1. 设计总则

(1)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报批要求,确保设计质量、设计深度和设计进度。

(2)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建筑中各种人群的使用需求。

(3) 流线清晰。本工程设计应侧重从标准化厂房整体的合理性入手，有效组织厂区内人员的流线、货物的流线，行人和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流线等。

(4) 功能完善。严格按标准化厂房的功能定位规划设计，在保证标准化厂房生产的同时要注重厂区生产辅助功能、生活保障功能、安全防范功能的规划和设计。各功能之间要相辅相成、相互协调。(5) 布局合理。要有清晰明确的功能分区。

(6) 资源共享。对于功能相近、位置相对集中的功能单元，实现空间资源共享，避免闲置和空置。

(7) 绿色环保。充分利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材料设备，结合绿色建筑的标准和要求，建设绿色标准化厂房。

(8) 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精装修设计、外幕墙设计等一体化设计。

(9) 应符合消防、防灾、环保、园林等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10) 限额设计，按投资估算进行设计。

2. 周边环境协调需求说明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概况并在本项目设计中充分考虑上述内容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其他周边环境由投标人自行探勘并搜集相关资料。

3. 功能布局

本项目总体规划设计要以实现“设施先进、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流程科学、经济高效”为总的建设目标，参照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五、功能设置要求

(一) 总平面布局

1. 新建建筑的总体规划要融入周边整体环境，充分考虑地形周边的特点，考虑地块的约束条件和城市各个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城市规划条件、城市交通、市政设施、

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水利水务、抗震设防、消防安全等；功能分区要合理、明晰，土地利用统一规划，合理高效利用各功能空间。

2. 在开展设计时，需要对整个厂区的所有建筑功能，进行远期设计和对厂区未来发展规划的统筹设计，

（二）功能布局说明：

1、建筑设计应符合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产品配置要求。要求在各类厂房设计基础上，总结经验，提出有特色、有亮点、有品质、有提升的设计，打造综合品质高的标准化厂房。厂房设计应该在有限面积的条件下具有安全经济、布局合理、利用率高、便于使用的特点。

2、建筑立面设计要求典雅大方、历久弥新，符合项目的定位。立面形式应简洁大方、材质优良、色彩协调。

3、应考虑当地的建筑特色、文化氛围和工业需求，体现项目的特色。

4、应考虑满足工业厂房性能认定、绿色建筑等要求。

5、配套设施应满足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要求。

六、各专业设计要求

（一）总图设计

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总图设计内容包括平面布置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市政管线综合设计，市政道路设计，绿地设计及红线外必要的与市政雨污水接口设计等。

设计要求：

总平设计，要考虑地形周边的特点，考虑地块的约束条件和城市各个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城市规划条件、城市交通、市政设施、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水务水利、抗震设防、消防安全等，功能分区要合理、明晰，土地利用统一规划，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标准化厂房总体功能布局要满足标准化厂房功能需求，充分保证生产生活流程合

理。

满足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的规定。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上，自行收集相关的政策法规信息，进行必要的现

场勘测，充分调研论证市政条件，合理进行市政管线综合设计。

交通流线设计要求安全便捷，人车分流，各行其道；既满足规范要求，又兼顾方便厂区分区管理。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二）建筑工程设计

设计范围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建筑工程设计内容。设计要求：

功能流线设计：功能分区合理，以人为本，合理组织厂区内交通流线。

立面设计：要求结合建筑美学、夜景照明、节能环保及建筑智能监控等进行现代化立面设计。

注重功能内涵和外部形象的协调，体现标准化厂房特点。

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绿色节能；充分考虑自然通风、自然采光条件。设计应考虑室内净高满足使用要求。

与各专业设计及专项设计进行一体化设计。充分考虑后期运维，预留工作条件。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三）结构工程设计

设计范围：

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结构工程设计内容。设计要求：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结构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审图单位的审查。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局部突出、水平构件影响净高、完整的功能空间出现结构构件的情况。

结构设计需经济合理，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做到精心设计，不断优化，结构造价和含钢量控制在要求的范围之内。

结构设计需保证产品的质量，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依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及其他规范标准法律法规进行建设项目机电工程抗震设计。

结构图纸需满足深度要求，各工程子项的技术标准及绘图标准必须统一。结构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计算模型。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四）给排水工程设计

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给排水设计内容，包含并不限于如下系统：

厂区室外给水系统

厂区室外消防系统

厂区室外中水系统

厂区室外污水系统

厂区室外雨水系统

厂区生活给水系统

厂区室内生活热水系统

厂区室内中水系统

厂区室内消防系统

空调循环冷却水系统

厂区室内污、废水排水系统 厂区室内雨水系统

注：以上系统只是部分现状简介及规划，设计人员应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经济合理化

设计，满足最终的使用需求。

设计要求：

1、根据标准化厂房的工艺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建筑规模，合理控制各类用水量及排水量，适当留有余地。

2、给水系统应根据标准化厂房的工艺要求设置用水点。

3、充分考虑标准化厂房防火要求，合理配置消防系统。

4、屋面雨水采用内排水系统，室外雨水应有独立的管网。

5、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污、废水经过污水站处理达标符合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6、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内设计调蓄池，从节能环保和消减外排雨水和减少洪涝考虑，室外地面设计入渗系统，包括渗水材料地面，下凹式绿地等。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五)通风及空调系统

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水系统、冷凝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采暖系统等内容。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六)电气工程设计

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电气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红线内外电力工程、变配电监控系统工程、供配电工程、电梯工程、智能照明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充电桩工程、防雷接地系统等内容。

设计要求

- (1) 供电系统设计应安全可靠、科学合理，保证不间断供电，并设置备用电源。
- (2) 供电方案：根据本项目总体负荷容量需求，本项目及远期规划等用电需求，合理设置供电机房与高压路由，提出合理解决方案，与供电局充分沟通，出具最终供电方案，并完成红线内外电力图纸设计。
- (3) 按规范划分负荷等级，细化负荷等级并经发包人认可，重要负荷配备应急电源等。
- (4) 设计应提供供电负荷计算书，论证是否满足使用需求，并指导设备选型，如变压器、柴油发电机等。
- (5) 根据项目特点，按规范合理设置照明配电，如普通照明、智能照明、备用照明、安全照明、疏散指示、夜景照明、标识照明等，灯具选型、参数合理，配电、控制易于管理。
- (6) 按规定设置防雷及接地保护措施，设置防雷接地、保护接地、弱电设备接地、屏蔽接地、防静电接地等。
- (7) 配电管、线选型经济、合理，供配电系统稳定可靠，配电选型与水暖设备规格参数匹配。
- (8) 变配电监控系统工程应完整合理，满足监测及计量功能。
- (9) 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 (10) 关键或重要机房的大样图设计，如变配电室、电井、柴发机房等。
- (11) 设备预留条件或设计内容不允许有排他性或唯一性内容。
- (12) 本工程配置备用发电机，并设有自动切换装置。通讯、安保、消防、计算机机房等均需配备一定容量的不间断电源。
- (13) 建筑物的用电负荷采用单位指标法计算。
- (14) 高压电源：高压电源由市政电网高压电缆引进。
- (15) 应急用电：由发电机向不能停电的设备、部门供电。特别重要负荷就近设不间断

断电源装置。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七）智能化信息系统

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智能化工程设计内容，包含并不限于如下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电信信号接入)程控交换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内外网及无线)智能化一体网络平台(设备网)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广播系统(与消防广播共用末端)时钟系统

有线电视或 IPTV 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应急联动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房工程及系统集成门禁系统

注：设计人员应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经济合理化设计，满足最终的使用需求。

设计要求：

(1)需要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明确设计划分阶段及设计交付成果，每个阶段成果需报业主单位审批后实施。

(2)设计进度需匹配项目整体设计进度，做到进度可控，不能影响各专业施工。

(3)设计深度要求达到施工图深度，可直接用于指导现场施工及成本核算。

(4)经确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进行电子媒介和纸质文件的归档。

(5)系统设计过程中采用技术成熟，先进合理，主要系统功能指标以经济实用为主要原则。

(6)各个系统要设计通用标准接口，方便集成及扩展，留有足够接口，满足二期工程拓展使用，

留有一定冗余。

(7)场区内室外管网要做好设计布局，便于室外弱电相关系统使用。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八) 园林景观设计

1、设计原则

舒适性生态性美观性安全性标识性经济适度

2、设计要求

设计应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充分结合当地人文和自然气候条件及标准化厂房特点，多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需包含投资估算分析)。

施工图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苗木选择、景观小品设计等兼顾适用经济原则。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九) 装饰与装修设计

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装饰与装修设计内容。

设计需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环保及安全要求等，实现节能低碳。要求结合各专业设计做一体化设计；

充分考虑当地人文及自然条件，合理设计。

充分深入了解标准化厂房功能需求及相关的操作流程和规范，综合各种因素，进行全面考虑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优化、功能完善等；

图纸设计深度达到现场施工要求；设计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各要素。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十) 幕墙专项设计

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幕墙门窗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检查及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设计要求：方案设计阶段

全面了解建筑师的设计意图，提出幕墙主要性能要求，提供各种幕墙系统方案，并就各幕墙系统方案做相应的成本、节能、安全等性能分析，包括提供幕墙系统防水及排水、密封、防雷、防火及防烟、隔声、保温遮阳等性能分析。

与建筑师及业主充分沟通，给出部分节点及立面效果图，做出结构计算，进行荷载分析，包括风洞测试和风荷载分析，编制包括地震荷载和特殊风载处理措施在内的设计要求。

提供幕墙系统热工分析及建议报告。对幕墙系统进行热工模拟，从光照、温差、气流、窗户开启方式、遮阳系统、外观效果等方面的使用舒适度做出评估。提供幕墙埋件形式及构造建议，对幕墙系统做详细的概算分析，协助业主选

用幕墙主要材料，提供与幕墙工程相关的各种不同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材料性能、技术指标、产地、价格、供应能力等，协助业主确定幕墙方案。

提供主要材料选择、加工及施工安装等问题的专业技术意见，提出主要材料的技术性能及价格比较。编制幕墙工程设计概算及成本优化建议。

参加相关会议，协同建筑师制定建筑、幕墙、外装饰与主体结构界面的设计理念，提出有关幕墙方面的专业建议。

协助建筑师及业主完善与幕墙设计相关的送审资料。深化及施工图阶段

根据幕墙系统方案，确定荷载传递，确定埋件形式和构造，进行结构计算、复核热工分析等，配合与幕墙工程相关的钢结构深化设计工作，提出合理配合要点。对外立面工程与其他专业如机电、结构、灯光等的预留和配合提供建议及方案。

明确幕墙工程对建筑结构的要求，幕墙安装距离和结构支撑要求等，从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合理性等方面提出相应的幕墙工程计算报告。

完成幕墙系统深化设计图纸，明确幕墙工程的材质、颜色、尺寸、比例选择等，提供幕墙系统的施工图和计算书，包括材料选择、结构计算、热工分析、节点大样、埋件预留等技术参数。

提供幕墙系统的施工图和计算书，包括材料选择、结构计算、热工分析、节点大样、埋件预留等技术参数。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十一）人防设施要求

人防设施设置规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最终的设置规模与设防等级以当地人防部门的批复为准。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十二）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合肥市有关规范、政策要求执行，在建筑设计、维护结构、设备选型等方面都要满足节能、节水要求，合理利用能源，降低资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七、设计提交的文件

（一）投标设计文件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规划设计方案及说明系统介绍规划设计的指导思想，规划布局与功能分区；绿化与景观分析；交通组织；介绍建筑风格与特点；电气、给排水、暖通、网络、通讯、安保等设计规划说明；要重点阐述规划设计的特色与先进性。

2. 有关规划技术指标说明

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3. 方案设计说明

（1）总说明

①设计依据

②方案总体构思：如总体构思理念、外形特点、建筑功能、区域划分、建筑节能、环境景观、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③总平面设计说明：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交通分析，停车场设置，总平面无障碍设施；环境与绿化设计，户外活动场所的布置，竖向设计与城市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的驳接及相应设施的位置；

④建筑方案设计说明：平面布局，功能分析，交通流线；空间构成及剖面设计，建筑立面设计等；

⑤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等。

(2)其他说明

①结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②电气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③暖通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④给水排水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⑤消防控制设计专篇说明；

⑥环境保护措施专篇说明；

⑦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⑧绿色建筑说明。(3)工程投资估算。

5、设计图纸内容(1)总平面图纸

①区域位置图纸；

②场地的现状地形图范围；

③场地内及四邻环境的反映；

④场地内拟建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及建筑物的布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构筑

物与各类控制线(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等)、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建筑物总尺寸；

⑤总平面设计图纸：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退界、建筑布置、周边道路、用地建筑物、绿化环境、用地内道路宽度等；标明建筑物名称、层数、出入口位置、停车场、标准建筑物距离。建筑物标高、角点坐标及区域内道路标高等；

⑥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

⑦根据需要绘制下列反映方案特性的分析图；

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及景观分析、交通分析(人流及车流的组织、停车场的布置及停车泊位数量等)、消防分析、地形分析、竖向设计分析、绿地布置、日照分析、分期建设等。

(2)建筑设计图纸

①建筑平面图；

②建筑立面图；

③建筑剖面图。

以上有关图纸应示意对应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二)提交成果

中标后提供的成果文件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八、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测绘，经招标人同意，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小组成员必须专业配套，满足本项目需求。

3、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专项单位评审会等。在方案汇报过程中，存在做多方案比较及推翻原方案重新设计的可能性，

投标人应考虑此项目风险，因汇报及方案修改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设计费用。

4、规划方案及设计文件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5、如中标人为外地企业（非合肥市），项目施工期间须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派相关设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6、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地质勘探工作要求：

(1)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2)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A 预勘阶段：中标人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B 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中标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勘察遇水塘沟渠、杂填土区等特殊地质地貌时，要加密钻孔勘探。勘察反映的原地貌高程能与现状高程吻合，能全面完整反映地质情况。在勘察过程中要求根据以往经验和场地地层的起伏程度适当增加勘探孔的数量及孔深，以便更准确地查明场地的地质情况。中标人委托的勘察单位应根据场地状况适当附以螺旋钻，以查明建筑物场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暗塘(浜、沟)及其分布范围。

(3)如因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勘

勘察设计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测绘工作要求：

(1)测绘工作包括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测绘，中标人中标后即开展。包括：1:2000比例尺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边线放线、主要障碍物(如高压线杆、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还林区、杂填土区等)测绘，障碍物测绘应准确反应障碍坐标位置、范围、底部高程、面积、深度，主要障碍物应列统计清单。中标人需根据第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土方平衡计算。

2)第二阶段测绘，在土方平衡后进行，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500或者1:1000比例尺地形图平面。

(2)因测绘不详，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初步设计需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评审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概算编制应依据安徽省最新定额标准等要求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4)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5)中标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

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在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0、施工图设计要求：

(1)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项专项审查。

(2)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3)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4)各专业需进行综合设计，不得出现专业之间的设计矛盾和相互打架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的，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中标人需认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出现图纸与现场不符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造成工程重大变更的，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7)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招标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8)中标人自行设计的供电、供水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标准，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图纸设计、审查等)，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

(9)本项目单体需按绿色建筑进行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10)中标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11、项目组人员要求：

中标人必须组成项目设计组，设计组需明确一名副总工或副院长以上级别人员担任项目总协调、调度工作(提供单位聘书或相关聘用文件等证明材料)，设计组其他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和各专项设计人员组成。

中标人中标后需无条件招标人配合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协调等相关工作，相关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设计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具体各阶段服务周期要求如下：

(1) 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接发包人通知后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及报审；

(2) 方案设计阶段：接发包人通知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建筑规划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规条件；地勘同步完成；

(3)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含概算编制）。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并同步交付施工图阶段的成果。其中基础图、基坑支护图纸在收到正式地质勘探资料的前提下，初步设计审批通过且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0个日历日内提交。各专

项工程施工图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提交。

(5) 施工配合：配合招标人及施工方相关工作，从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13、现场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1) 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24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2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

(2) 设计组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 中标人须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监控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4) 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5)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 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并进行修改。

(7) 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并配合绘制和审核工程竣工图。

(8)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供电报装、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的公文交换、申报送达等全部工作。

(9) 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土地报批、消防、环保、规划、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中标人还应完成招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设计内容。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总平规划、单体规划、初步设计、绿建、外电、消防、人防、防雷、施工图审查等)，中标人需确保通过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场地规划要求等由中标人自行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咨询，确保准确。所有政府主管

部门要求或组织召开的评审会(如可研报告评审会、初步设计评审会、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论证会等所有评审会)，中标人应积极参加，有责任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确保顺利通过。

中标人需派专人配合办理该项目的规划报审、方案审查、发改委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核、基坑支护方案审核、消防审核、人防审核、卫生防疫、绿建审核、水土保持编制、监测、验收等所有政府规定的审批手续。

14、其他

(1)因政策、上位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规划范围和任务变化，以实际调整的范围和具体任务为准。招标人不构成违约行为。

(2)因国家相关政策导致项目终止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招标人后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范围进行调整。

(4)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需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并确认收款账号，如后期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认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只与联合体各方确认的成员进行业务联络、文件交接、工作安排等。联合体需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九、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按照该文件标准的百分比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进行计算。**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投标费率为最终勘察设计的费用，其他调整系数一律按 1.00 计。即最终结算勘察设计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投标费率。投标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80 万元。

2、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考虑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勘察设计的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含设计各项评审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十、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设计方案

二、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费率（定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